

合同编号: _____

武江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项目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房产测绘、地籍调查）、
不动产权登记代理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韶关市武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受托方）：韶关市武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刘 薇 联系电话：0751-8779979

乙方（委托方）：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商住小区第 5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洪凯 联系电话：0751-8776655

甲方委托乙方就武江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项目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房产测绘、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括：

- 1、项目名称：武江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项目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房产测绘、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 2、项目地址：韶关市武江区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要求，暂定完成约 36 处（房产面积约 86072.45 m²）的宗地图测绘、房产测绘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出具符合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具体以实际测绘栋数和面积为准；并完成相关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的登记工作。

2、技术服务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用于不动产登记业务）

不动产权证书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约定的约 36 处（房产面积约 86072.45 m²，具体以实际为准）的宗地图测绘、房产测绘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出具符合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并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的登记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

根据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国家计价格[1999]1283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不动产权籍调查费按综合含税单价 1 元/m²、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按综合含税单价 1000 元/宗（本）结算，本合同总价款以实际权籍调查面积、宗（本）为最终结算费用。

2、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待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申请合同款项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发票、鉴定报告、费用清单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待甲方审批通过后向甲方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财务报账资料收集齐全后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时支付。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2440203784878988B

4、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开户名：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44710201040001013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土地证、房产证、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及电子数据，甲方应对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甲方确无相关资料或资料与市城

市建设档案馆出具的相关资料不一致，以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出具的相关资料为准。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有效文件、资料进行权籍调查测绘，并保证甲方的原件资料不遗失。若遗失资料，在不影响委托期限的前提下，乙方应及时补办相关手续，并且承担因补办资料而造成的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并对成果负责；若成果出现需要修改的情况，乙方需无条件进行处理直至甲方完成确权登记。

(4) 乙方有及时报告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任何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人沟通，并主动提出解决方案建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 乙方迟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以迟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基数，以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计付违约金，累计最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3%。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土地房屋等办公用房相关信息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

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及未尽事宜，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成功，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此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十条 通讯与联络

- 1、为了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安排【陈泠伶】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甲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5089850521】。乙方安排负责【胡军】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218527746】。
- 2、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为：【韶关市武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635706】。
 -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商住小区第 5 栋 11 层】，联系电话：【0751-8776655】，电子邮箱：【jdp6163.com】。
 - （3）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3、双方通讯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若合同条款有关规定与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相违背，以后者相关规定为准。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韶关市武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文美燕



乙方（盖章）：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合同签订地点：韶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 7月 9日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07080359

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武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武江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项目不动产权权籍调查（土地房产测绘、地籍调查）、不动产权登记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0378487898825063015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武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武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08日

四民书